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府前廣場電子看板使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	單位主管 簽章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	附件	
預定播放時間	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播放內容簡述：					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核作業					
檔 案 格 式 審 查			審 查 結 果		
符合		不符	同 意 播 出		不 同 意 播 出
審核單位		會辦單位		決行	

註：申請單位請於預定播放日期 7 天前（不含例假日），將所製作之檔案連同本申請表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